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成立合營企業於阿根廷共和國門多薩省勘探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強調，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磋商須待(其中包括)簽訂相互接納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協議條款及條件尚待協定。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未必一定會進行，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於阿根廷共和國門多薩省若干地區(「該等油田區」)(該等油田區位於本公司現時經營之 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區及 Chanares Herrados 油田區以外)建議成立合營企業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該獨立第三方為該等油田區碳氫化合物勘探開發特許權之擁有人，而建議成立之合營公司將於該等油田區從事勘探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

訂約方可於45日內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未必一定會進行)之條款進行磋商。倘建議成立合營公司會進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磋商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周捷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